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06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立法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。將銀行法相關條文之罰鍰上限，最高罰鍰金額由 1,000 萬元調高至 5,000 萬元。另為提升金融監理效能，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，爰於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，例如「命令銀行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」以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，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市場健全發展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3.04 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